

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 九 月

##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3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3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5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6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6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7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4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6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7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0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1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2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3
二十一、集合计划补仓、终止和清算.....	35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1
二十四、风险揭示.....	43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5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6
二十七、或有事件.....	47

特别约定：

本《华林证券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华林证券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华林证券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华林证券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委托人：

- (1) 妥善保存电子签名约定书；
- (2) 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 (3) 安全保护密码信息。

## 一、前言

为规范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的,由华林证券担任资产管理人,用以取得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二) 投资说明书:指《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三)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华林

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四)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五) 资产管理人：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 资产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八)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十一)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二)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三)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四) 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

(十五)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十六) 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七)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同业存款。

##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同业存款，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100% 。

(2) 权益类金融产品：仅限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100% 。

管理人将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在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进行具体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后立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预留充足的相关系统测试及准备时间。

##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日起计算不超过 18 个月。本集合计划投资目的提前实现的，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在符合本说明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以展期。

##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第 23 个交易日-245 个交易日为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第 1 个交易日至第 22 个交易日及第 246 个交易日至产品结束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日。第 1 个交易日到第 22 个交易日、第 246 个交易日后到产品结束期间为开放期；委托人享有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将获得固定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适合追求较稳定收益，能承受一定风险的投资者；普通级份额持有人获得剩余收益，带有较高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适合追求中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适合向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股票市场并具有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机构投资者。

####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推广方式：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销售。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

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管理费。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4、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托管费。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托管费应划入以下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定银行账

户：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中国民生银行托管业务专户

账 号：000101720000074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 5、其他费用

### （1）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集合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2）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类账户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 6、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推广期与开放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第 1 个交易日至第 22 个交易日及第 246 个交易日至产品结束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日。第 1 个交易日到第 22 个交易日、第 246 个交易日后到产品结束期间为开放期；委托人享有在 1-22 交易日内申请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 2、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在推广期内，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

3、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参与时间以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若最后几笔出现时间相同的委托，则根据委托资金的大小按比例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

##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5、参与费率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净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净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开放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净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参与净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第1个交易日至第22个交易日及第246个交易日至产品结束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日，第1个交易日到第22个交易日、第246个交易日后到产品结束期间为开放期；委托人享有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4)、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委托人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万份；

(6)、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3、退出的程序

####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 一、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

优先级份额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优先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普通级份额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享有本集合计划的剩余收益。

## 二、份额配比：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之比为 1:1。

## 三、风险承担

### 1、优先级份额

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 7.0%/年。

优先级份额的收益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数，采用单利计算。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

2、本集合计划普通级份额承担一定风险，同时享有本集合计划剩余收益。普通级份额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

## 四、优先级份额投资保护机制

如果本合同终止后优先级份额资产净值与普通级份额资产净值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和基准收益，则普通级份额委托人将以其本金为限对优先级投资者的本金和基准收益进行补偿。

## 五、优先及普通份额的核算方法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

T 日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

$$Nav_{\text{优先级},T} = 1 + R_{\text{优先级}}/365 \times t$$

其中， $R_{\text{优先级}}$  为当期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存续期参与的客户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 7%/年。t 为集合计划成立以来的运作自然天数。

a) 如果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Nav_{\text{优先级},T} \times \text{优先级份额}$

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_{\text{优先级},T} = 1 + R_{\text{优先级}} / 365 \times t$$

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_{\text{次级},T} = (T \text{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Nav_{\text{优先级},T} \times \text{优先级份额}) / \text{次级份额}$$

b) 如果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leq Nav_{\text{优先级},T} \times \text{优先级份额}$

优先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_{\text{优先级},T} = T \text{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text{优先级份额}$

普通级份额单位净值  $Nav_{\text{次级},T} = 0$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一) 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 (二) 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

（1）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200 人以下；

（2）本集合计划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成立；

（3）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履行相关报备程序。

#### 2、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

“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华林证券—中国民生银行—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参与款；
- 6、权益类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
- 7、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8、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9、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 估值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 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  
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  
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  
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1)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  
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

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3) 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4)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的方法估值。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告知委托人。

####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交易结束清算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净值，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集合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

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法律法规或新的规定执行；如果没有，则以公平的原则重新协商后进行处理。

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十）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对每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估值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后，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托管费。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2、管理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当日不计

提管理费。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推广期间与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进行支付，其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终止时优先受益权项下利益的分配顺位优先于普通级受益权；
- 2、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优先级委托人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1、优先级份额收益以集合计划终止之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且以核算之日集合计划财产扣除集合计划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现金余额为限，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2、优先委托人的利益=优先级委托人的收益+优先级委托人的参与资金

优先级委托人的收益=每份优先级份额收益×该优先级委托人持有的优先级份额总份数。

每份优先级份额的收益=1 元×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

3、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优先级委托人返还参与资金并分配收益。

4、集合计划终止日，扣除集合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货币资金形式的集合计划财产，如果不足以分配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全部预期收益及参与资金的，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仅以扣除集合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货币资金形式的集合计划财产为限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投资损失。

#### （五）、普通级委托人利益的计算与分配

普通级份额收益以集合计划终止之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普通级委托人分配，且以核算之日集合计划财产扣除集合计划应付未付的所有费用、其他负债后、优先级成本与收益后的剩余现金余额为限，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七）收益分配方式：

1.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

2.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投资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为主，闲置资金也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二）**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遵循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升值潜力较大的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范

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资产配置以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其他资产的配置用于控制风险和增加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

本集合计划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资本市场运行环境和资金情况，在规定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各类别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或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定向增发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挖掘升值空间较大的 A 股股票的定向增发项目进行投资，并于限售锁定期过后择机在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平台卖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超额投资回报。

##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投资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 1、账户投资主办人发出投资交易指令；
- 2、交易岗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 3、内控经理监控交易情况；

4、若市场发生异动导致投资交易指令难以完成，交易岗应及时向账户投资主办人及内控经理反馈市场变动信息；

5、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向内控经理、账户投资主办人等报告交易执行结果；

6、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主办人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在变更后 10 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三）风险控制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公司业务的各项工作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独立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各具体环节；

（4）有效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制度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公司内部对投资管理、研究策划、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综合支持等职能通过组织与岗位分设，且相互制衡，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协议；

（7）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hinalions.com](http://www.chinalions.com)）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末份额净值。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hinalions.com](http://www.chinalions.com)）通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hinalions.com](http://www.chinalions.com)）通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hinalions.com](http://www.chinalions.com)）向委托人提供。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www.chinalions.com）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的：

### **（一）展期的条件**

-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 1个月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通知委托人。

- 2、展期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 **（三）展期的安排**

-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展期提示性公告。

##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

(www.chinalions.com)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自公告之日起至原存续期期限届满期间，到原开户网点签订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原存续期期限届满前（含届满日当日）未到相关网点签署更新后《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则视为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展期，管理人将按照原《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到期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

###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具体措施包括：管理人应当在原计划到期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

### （五）展期的实现

1、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

2、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备案。

## 二十一、集合计划补仓、终止和清算

### （一）普通级份额委托人追加资金（补仓）

#### **限售期预警线：份额净值 0.68 元**

若资产计划所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尚在限售期内且产品成立 6 个月后，限售期预警线生效。当连续 2 个交易日收市后，根据委托资产的估值，如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68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普通级份额资产委托人，提出投资风险警示。

#### **限售期补仓线：份额净值 0.63 元**

若资产计划所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尚在限售期内且产品成立 6 个月后，限售期补仓线生效。当连续 2 个交易日收市后，根据委托资产的估值，如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63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普通级份额资产委托人，提出投资风险警示并提示客户补仓，使本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 0.68 元。

#### **解禁期预警线：份额净值 0.75 元**

若资产计划所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在解禁期内，当连续 2 个交易日收市后，根据委托资产的估值，如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75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普通级份额资产委托人，提出投资风险警示。

#### **解禁期补仓线：份额净值 0.70 元**

若资产计划所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在解禁期内，当连续 2 个交易日收市后，根据委托资产的估值，如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70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普通级份额资产委托人，提出投资风险警示并发出补仓通知。

所有普通级份额持有人在收到管理人发出补仓通知后，普通级份额持有人应于下一交易日下午 13:00 之前，按照在本计划认购期内所占全部普通级份额的比例，进行同比例足额资金追加，使本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当期预警线。

所有普通级份额持有人追加资金，不得变更本计划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的配比比例、普通级份额的份额总数以及每个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普通级份额的份额数。

### （二）普通级份额追加资金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 1、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追加要以现金补仓的方式。

2、资产委托人办理资金追加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追加资金的款项支付采用全额交款方式。

4、份额恒定原则。即普通级份额持有人追加资金的，不变更本计划优先级份额与普通级份额的配比比例、普通级份额的份额总数以及每个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普通级份额的份额数。

5、如普通份额持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不能按要求及时追加资金，自第6个工作日起，普通份额持有人应按日计算向优先份额持有人支付应缴未缴资金金额的0.5%违约金，如普通份额持有人拒绝支付违约金，则由资产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或本计划清算时代扣代付。

6、补仓追加资金部分在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解除预警后，普通级委托人可以向资产管理人申请提取不高于所追加资金金额的计划资产，经资产管理人同意并确认后可进行提取。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2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9、其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情况。

## **(三)、计划提前终止**

本计划成立后 3 个月内，如未能成功参与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经全体委托人提出，并取得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后，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8)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9)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0)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

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管理计划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于本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托管人仅承担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管理人不得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五)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1、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资产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 2、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或停牌时,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

#### 3、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 12 个月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零收益甚至投资本金的损失。

#### 4、定向增发申购股票的风险

定向增发申购股票的风险是指定向增发申购股票在锁定期内,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定向增发申购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变现,锁定期间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5、收益分级风险

(1) 杠杆风险。本集合计划份额所分离的两类份额优先级份额、普通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普通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其风险程度直接与杠杆比例有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普通份额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2) 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虽然优先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组合管理和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等措施以降低相应风险,但是本集合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6、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

##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后提交公证机关公证，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在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 (二) 合同的组成

《华林证券富贵竹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两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